

宁夏农林科学院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现将《宁夏农林科学院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发布。

本报告由宁夏农林科学院办公室汇总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宁夏农林科学院”门户网站（<http://www.nxaas.com.cn/>）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可直接与宁夏农林科学院办公室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590 号农科院；邮编：750002；联系电话：0951-6886279；电子邮箱：nxnkybgs@163.com）。

一、2020 年工作总体情况

2020 年，宁夏农林科学院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细则（试行）》规定，始终坚持“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原则，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不断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制度机制、加强平台建设、夯实公开基础，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政务公开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1. 主动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要求, 制定、落实《宁夏农林科学院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认真做好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一是制定了宁夏农林科学院门户网站政务信息发布及保密审查实施办法。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要求, 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印发的《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 结合我院实际, 研究制定《宁夏农林科学院门户网站政务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修订完善《宁夏农林科学院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实施办法》, 进一步规范和细化了宁夏农林科学院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管理程序, 为院内政务信息主动公开提供了制度依据。二是聚焦“六稳”“六保”强化政策解读。通过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和各基层单位党支部主题党日、职工理论学习等形式, 及时传达学习中央、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 结合院(所)发展实际进行专题辅导、研讨交流和任务分解, 在辅导交流中深化对中央、自治区“六稳”“六保”政策的理解和把握, 在任务分解、落实中主动公开院(所)安排部署和各项措施落实成效, 扩大信息公开覆盖面。三是着力推进权力配置信息公开。对照法律法规规章, 全面梳理农科院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职能职责, 进一步完善院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的机构职能目录, 在院门户网站依法公开机构设置和各工作机构职能职责信息, 全面展现院所机构权力配置情况。四是深化财政事权信息公开。根

据自治区财政部门要求，以深化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为抓手，规范设置预决算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展示院(所)财政预决算信息，积极有序推进财政领域政务公开。**五是推进权力运行信息公开。**凡是涉及全院发展的重大决策、重大安排部署，都通过书面征求意见、召开专题会议、个别谈话等方式，广泛听取各基层单位和广大干部职工的意见建议。**六是抓好院制度建设信息公开。**系统梳理全院各项管理制度，及时抓好立、改、废工作；按照“放管服”要求，结合院制度建设“回头看”，制定落实《院制度建设计划调整方案》，进一步清晰院所职责边界，从制度建设顶层设计层面做到相关信息主动公开。**七是做好公共卫生信息公开。**在院门户网站公开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普及，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及时通报全院疫情防控情况，并针对涉及疫情防控的热点问题，主动发声、快速反应、正面回应，有效引导社会舆论。

2. 依申请公开情况：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宁政公开发[2020]23号)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宁夏农林科学院信息公开指南》《宁夏农林科学院信息依申请公开指南》和《宁夏农林科学院信息依申请公开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了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受理范围、受理程序、受理要求和答复形式，

为抓好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奠定了制度基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2 件，其中咨询类 8 件，求助类 3 件，其他类 1 件。

3.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全面压实政务信息公开领导责任，进一步明确院党委副书记、院长李月祥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在宁夏农林科学院门户网站“领导之窗”的领导分工中予以公布；进一步明确院办公室作为全院政务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机构和工作部门，加强对院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指导；进一步明确院办公室沙新林、陈学东、柴雪峰等 3 名同志为兼职人员，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做到了任务明确、责任到人。

4. 平台建设情况：在院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下设置“政策解读”专题，对院 2020 年新修订完善的制度进行了系统解读。下一步将按照自治区政务公开办的统一部署，对中央、自治区相关政策文件进行归集展示，并以二维码形式推送至院办公微信群、QQ 群，实现“一码推送、扫码阅读”。

5. 监督保障情况：院办公室认真履行主管部门推进、指导、协调、监督责任，主动加强对院属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对未按照要求公开的，及时提出批评意见、督促整改。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全院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年底结合全院半年检查、年度考核一并进行综合考核、评议，做到了年初有布置、年底有考核。将贯彻落实本要点的主要情况，纳入院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1月31日前予以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5	5	1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81 项	3012 万元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6	0	0	0	0	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6	0	0	0	0	1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0	0	0	0	0	0	0	

	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6	0	0	0	0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要求和广大农民群众、社会各界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还有一定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公开内容不够全面系统，表面事项公开较多，深层次问题公开较少；对中央、自治区相关政策性文件的发布、解读还不充分，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信息审核需要持续加强，网站管理水平和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针对推进政府政务公开中存在的问题，我院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进一步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学习贯彻，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做到能公开的坚决及时、准确公开。二是进一步改进政策解读栏目，抓好对中央、自治区相关政策性文件的公开、解读工作。三是开辟更多的信息公开途径，不断畅通信息公开渠道，提升政务公开实效，着力提高科技服务“三农”的水平。四是强化网站管理，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强化内容审核，保证页面质量，方便群众查询。